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之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朱寧先生、毛振華先生及牟斌瑞先生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舉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及劉瀾飈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劉瀾飈渤海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1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劉駿民渤海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2號)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王愛儉渤海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3號)。根據有關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劉瀾飈、劉駿民、王愛儉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自2025年1月3日起，王愛儉女士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1月6日起，劉駿民先生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瀾飈先生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朱寧先生及毛振華先生分別自2025年1月3日及6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行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鑒於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及劉瀾飈先生獲得其任職資格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牟斌瑞先生將於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退任董事，且不再於本行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對朱寧先生、毛振華先生及牟斌瑞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謹此歡迎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及劉瀾颺先生於本行履新，彼等的簡歷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屈宏志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及劉瀾颺先生。